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

94年4月6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授予頒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頒贈名譽博士種類，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有關系（所）主管，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 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名譽博士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名譽博士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